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赣锋锂业2017年1月至6月的财务状况和其他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发布《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了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据此本所律师在此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2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9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27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公告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2,706,494,221.55 元, 不低于三千万元, 股份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 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年产 1.5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2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9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274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公告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股份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分红, 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1元，共计派发股利35,650,055元；于2016年6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5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共计派发股利56,452,164.45元；于2017年7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共计派发股利72,890,487.9元。股份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64,992,707.35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92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2599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274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公告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6亿瓦时高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年产1.5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年产2万吨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125,595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不超过92,800万元，募集资金数额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需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924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599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274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公告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次发行方案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后公司债券余额不会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财务报表显示的股份公司净资产额(截至2017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706,494,221.55元)的百分之四十。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924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599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274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508.22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预期票面利率将不超过2%,故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至多约为18,560,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本次发行之可转债最终确定的一年的利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李良彬持有股份公司179,846,968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4.67%,李良彬、李良彬的兄弟李良学和李华彪、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兄弟黄闻(以下合称“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股份公司194,748,144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26.71%,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确认,于2017年6月30日,王晓申持有股份公司67,265,936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9.23%,为股份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7年6月30日,除李良彬、王晓申外,股份公司无其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股份公司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李良彬共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138万股股份质押给证券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李良彬另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4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为股份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王晓申共将

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734.5 万股股份质押给证券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之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李万春、胡叶梅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份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股份公司股份 16,653,453 股和 7,137,194 股，共计 23,790,647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3,790,64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28,904,87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已支付李万春、胡叶梅回购股权对价 1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 23,790,647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1,419,539.9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0716575125F 的《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续期的主要经营许可证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新赣锋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0239227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奉新赣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608960362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宜春赣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0239432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宜春赣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春海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6082609BP 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有效期为长期。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西锂业持有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证号为 C3600002009045110010143 的《采矿许可证》, 矿山名称为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源锂辉石矿, 开采矿种为锂矿, 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 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

五. 关联交易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 股份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赣锋国际已支付完毕认购美洲锂业 7,500 万股股份的价款并持有美洲锂业 17.5% 的股份, 美洲锂业为股份公司的联营企业, 且股份公司董事王晓申担任美洲锂业董事, 美洲锂业因此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东莞添财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瑞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股份公司持有广东瑞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广东瑞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的联营企业, 因此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公告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 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 RIM 发生原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股份公司向 RIM 采购锂辉石的采购金额为 305,800,583.88 元。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赣锋电池、东莞赣锋与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赣锋电池、东莞赣锋向大连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锂电池隔膜。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2017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前述采购的采购金额为 2,003,704.02 元。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一笔对国际锂业金额为 1,354.88 万元的应收账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为赣锋国际与国际锂业于 2015 年 7 月签署《Exploration Loan Agreement (勘探贷款协议)》项下向国际锂业提供的勘探贷款。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存在一笔对 RIM 金额为 6,341,000.55 元的应收账款，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笔款项为赣锋国际与 RIM 于 2016 年 1 月签署《Shareholder Loan Agreement (股东贷款协议)》项下向 RIM 提供的股东贷款。

六.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奉新赣锋、宜春赣锋、江西锂业存在账面价值为 109,230,933.6 元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在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

师工作报告》之日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 项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注册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回收含氟化锂废料制备锂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119819.4	股份公司	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 20 年
2.	一种回收电池级碳酸锂沉锂母液制备锂盐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374978.9	股份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20 年
3.	一种钠钾锂及锂渣废料处理装置	发明	ZL201510144800.5	宜春赣锋	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 20 年
4.	超高导电性能复合导电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159280.6	深圳美拜	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 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证明文件，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与东莞添财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瑞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持有广东瑞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广东瑞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瑞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XUJH5Q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海峰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普世一路一号 1A
经营范围	锂电保护装置、数码产品电池、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

	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3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赣锋国际增资的议案，股份公司同意对赣锋国际增资10,000万美元，增资后赣锋国际的已发行股本变更为18,069.32万美元加5,000万元。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向赣锋国际增资4,950万美元并取得江西省商务厅于2017年8月4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60020170006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剩余增资的审批登记手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6,375万加元(或4,900万美元)以每股0.85加元的价格认购美洲锂业7,500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锋国际已支付完毕前述价款并持有美洲锂业7,500万股股份，占美洲锂业股份总额的17.5%。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经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美元参与Pilbara Minerals Limited的定向增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赣锋国际已向Pilbara Minerals Limited支付2,622.95万澳元，持有Pilbara Minerals Limited 4.84%股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拥有之上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对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17)洪银信字第 020017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 (2)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及《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7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 借款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17 年(公司)字 00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工作日 LPR，每月调整，分段计息。
- (2) 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230099992017211308 的《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流动资金类)》，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 2,1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年利率为 2.4%。
- (3) 股份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230004222017211912 的《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不超过 1,45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利率按六个月 LIBOR 加 120BP 确定。
- (4) 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YYT201705154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6,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年利率为 4.1325%。

- (5) 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YYT201706136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年利率为 4.35%。
- (6) 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YYT201707146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9,039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年利率为 4.35%。
- (7) 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YYT2017081776 的《外币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年利率为 2%。

3. 担保合同

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签署了协议编号为 20160517001 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票据大管家业务服务协议》，约定股份公司以票据、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股份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间所签订的一系列池融资相关融资业务合同(包括上述股份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YYT2017081776 的《外币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4. 销售合同

- (1) 股份公司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总价为 1,160 万元。
- (2) 股份公司与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总价为 1,305 万元。

- (3) 股份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总价为 1,350 万元。
- (4) 股份公司与成都新康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成都新康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锂辉石，合同总价为 1,500 万元。
- (5) 股份公司与无锡中经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无锡中经金属粉末有限公司销售锂辉石，合同总价为 1,500 万元。
- (6) 股份公司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销售锂辉石，合同总价为 1,800 万元。
- (7) 股份公司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总价为 2,175 万元。
- (8)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订单》，约定股份公司向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总价为 4,350 万元。
- (9) 股份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总价为 6,525 万元。
- (10) 股份公司与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向江门市优美科长信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合同总价为 7,25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存在对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 1,000,123.93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深圳美拜、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普世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及深圳美拜、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系东莞赣锋前身)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 前述款项为东莞赣锋就租赁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房产所支付的租赁保证金。
- (2)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市新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7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深圳美拜与深圳市新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书》, 前述款项为深圳美拜就委托深圳市新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厂房、办公楼维修及装修的预付定金。
- (3) 股份公司存在对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 730,699.22 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深圳美拜、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普世工业园厂房宿舍租赁合同》及深圳美拜、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系东莞赣锋前身)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书》, 前述款项为东莞赣锋就租赁东莞普世饰品有限公司房产所预付的房屋租金。
- (4) 股份公司对其员工存在 5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前述款项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给员工的工作备用金。
- (5) 股份公司存在对深圳美瑞思通信有限公司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深圳美拜与深圳美瑞思通信有限公司签署的《质量保证金协议》, 前述款项为深圳美拜向深圳美瑞思通信有限公司供应电池的质量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存在对 GOWLING WLG (CANADA) LLP 3,245,171.32 元

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前述款项为国际锂业委托 GOWLING WLG (CANADA) LLP 向 Mariana 公司支付的国际锂业应承担的 Mariana 锂-钾卤水矿项目勘探开发费用。

- (2) 股份公司存在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前述款项为赣锋电池就向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采购而收取的招标保证金。
- (3) 股份公司存在对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前述款项为股份公司就向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而收取的招标保证金。
- (4) 股份公司存在对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十六工程处 2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前述款项为江西锂业就委托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工程施工而收取的招标保证金。
- (5) 股份公司存在对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说明，前述款项为股份公司就向石家庄工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而收取的招标保证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

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公告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确认,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 (一) 根据新余市财政局下发的余财建[2017]10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45.18 万元。
- (二) 根据股份公司与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1-06-20-01)及《补充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6-07-21-01),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税收优惠奖励返还 3,945.5957 万元。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股份公司与宁夏科捷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尚无进一步进展情况。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李良彬、王晓申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李良彬、副董事长王晓申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